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55號 委員提案第20757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素月、洪宗熠等 17 人，鑑於目前民用航空法並未強制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公開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致使部分業者未主動及時公布，故將公布資訊之週期明文規定，並由民用航空局主動公開，避免民用航空業者規避資訊公開，爰提出「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素月 洪宗熠

連署人：陳賴素美 吳玉琴 吳焜裕 郭正亮 李昆澤

葉宜津 陳 瑩 呂孫綾 賴瑞隆 鄭運鵬

林淑芬 張宏陸 吳琪銘 施義芳 蕭美琴

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p> <p>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應按月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交由民用航空局公開，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p> <p>第二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四十條 領有航空器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護，並應於飛航前依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如不適航，應停止飛航；檢查員或機長認為不適航時，亦同。</p> <p>民航局應派員或委託機關、團體指派合格人員檢查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機務作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應制止其飛航，並廢止其適航證書。</p> <p>民用航空運輸業，應將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公開，作為乘客選擇之參考。</p> <p>第二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鑑於目前民用航空法並未強制規範民用航空運輸業公開航空器機齡、飛航時數、最近一次維修紀錄及航空器駕駛員飛航時數等資料，致使部分業者未主動及時公布，故將公布資訊之週期明文規定，並由民用航空局主動公開，避免民用航空業者規避資訊公開，爰提案修正本條次。</p>